

上海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7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项目单位：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主管部门：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

评价机构：汉华评估(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3月6日

目录

摘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概况.....	7
1、立项背景及目的.....	7
2、立项依据.....	9
3、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9
4、项目完成情况.....	1
5、组织及管理.....	1
(二) 绩效目标.....	5
1、总目标.....	5
2、项目分目标.....	5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7
(一) 绩效评价目的.....	7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7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7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8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9
(六) 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1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1
(一) 评分结论.....	11
(二) 评分情况.....	11
1、项目决策.....	11
2、项目管理.....	14
3、项目绩效.....	17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	22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22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24
附件 2 评价底稿.....	29
附件 3 访谈记录.....	54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56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61

摘要

一、概述

残疾人是一个特别需要关爱和帮助的社会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点人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提出自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旨在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但相关事业基础还比较薄弱，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2009年起，《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进行改革，同时提出应完善相关价格配套措施，如对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的补贴机制，需继续做好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根据《上海统计年鉴（2017）》发布的数据，2016年上海市各类残疾人共465,523人，其中肢体残疾人214,067人，约占45.98%。由此可见，如通过发放燃油补贴等手段，提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出行便利程度，将解决很大一部分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在残疾人康复乃至国民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

即为改善对残疾人的服务，解决因汽油费价格上调而对生活造成压力的以车代步残疾人专用车车主的实际困难，中央财政自2009年起经报国务院同意，《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

社〔2010〕256号)提出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结合汽油费不断上调的情况,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2010年起先后发文《关于对本市残疾人专用车车主调整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10号)、《关于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2017年按汽油市场价7.79元/公升计算,将补贴标准调整为39元,补贴占残疾人专用车车主最基本生活出行所需汽油的1/4(相当于5公升汽油价),全年每人每车468元(其中:财政部补贴资金承担每人每车260元、残保金承担每人每车208元),让残疾人便利出行,走出家庭,融入社会。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2017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8.69分,属于“良好”。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10分,得分为9.00分;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30分,得分为24.66分;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60分,得分为55.03分。

(二)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总预算1,289.63万元,

总支出 948.15 万元，总执行率 73.52%（其中中央补贴部分预算 475.5 万元，实际支出 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39%；区残保金部分预算 814.13 万元，实际支出 56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93%）。

（三）项目实施与绩效情况

2017 年度本项目的资金用于全市 16 个区的符合补贴标准的机动轮椅车车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受益 18287 人次，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最基本生活出行减轻经济负担，推动其走出家庭，融入社会。项目总体绩效情况良好，但项目在管理过程中还存在不足，如预算编制的合理性有待提高，财务监控有效性不足，长效管理机制有待完善等。

三、 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通过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切实解决了出行困难，促进下肢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

通过本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能够改善对残疾人的服务，解决因汽油费价格上调而对生活造成压力的以车代步残疾人专用车车主的实际困难。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区县为保障补贴发放的及时性，预算编制时未考虑中央资金，导致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

经评价人员调研，发现部分区县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由于中央资金下达时间不确定，如未全额编制预算，将影响补贴发放的及时

性，进而造成残疾人投诉、信访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在编制年度预算是未考虑中央资金，而是全额申请区级残保金，故导致待中央资金下拨后，项目总体预算偏高，影响预算执行率。

2、对中央补贴资金部分使用及结余情况不明确，长效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市残联尚未针对燃油车补助发放完成后对下拨至街道（镇）残联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后续监管，且由于各街道（镇）残联的补贴发放方式不一，如与验车补贴、维修补贴一同发放，部分补贴对象对于该部分补贴为针对燃油部分进行补助不清楚，对项目的公益与效益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可考虑不安排中央资金，由上海市残保金等财力全额支持该项补贴，保障项目执行的效率性

为保障各区能够及时向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可考虑对本项目不安排中央资金，由上海市残保金等财力全额支持，以保障项目在实施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2、加强对燃油补贴项目的后续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的公益性与效益性

建议市残联加强对燃油补贴项目的后续监管，如定期对各区中央补贴资金的使用、结余情况进行检查，为以后年度中央资金分配提供依据。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由街道（镇）残联、区残联各

区及时对补助项目的实施情况逐级进行反馈，加强对燃油补助的宣传，鼓励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提高项目的公益性与效益性。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了贯彻落实《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要求，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上海市各级财政部门、预算主管部门和预算单位的相关领导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项目绩效目标管理、项目绩效跟踪监控、项目完成后的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的应用等环节，建立健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委托，汉华估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残疾人是一个特别需要关爱和帮助的社会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点人群。《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提出自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旨在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提高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但相关事业基础还比较薄弱，总体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存在较大差距。2009年起，《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对成品油价格

和税费进行改革，同时提出应完善相关价格配套措施，如对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的补贴机制，需继续做好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根据《上海统计年鉴（2017）》发布的数据，2016年上海市各类残疾人共465,523人，其中肢体残疾人214,067人，约占45.98%。由此可见，如通过发放燃油补贴等手段，提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出行便利程度，将解决很大一部分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在残疾人康复乃至国民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

即为改善对残疾人的服务，解决因汽油费价格上调而对生活造成压力的以车代步残疾人专用车车主的实际困难，中央财政自2009年起经报国务院同意，《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提出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

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结合汽油费不断上调的情况，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2010年起先后发文《关于对本市残疾人专用车车主调整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10号）、《关于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2017年按汽油市场价7.79元/公升计算，将补贴标准调整为39元，补贴占残疾人专用车车主最基本生活出行所需汽油的1/4（相当于5公升汽油价），全年每人每车468元（其中：

财政部补贴资金承担每人每车 260 元、残保金承担每人每车 208 元），让残疾人便利出行，走出家庭，融入社会。

2、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2)《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

(3)《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

(4)《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5)《关于对本市残疾人专用车车主调整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10号）

(6)《关于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号）

(7)《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

(8)《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

3、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1)预算情况

财政部根据相关文件中对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的标准，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车主（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相关下肢残疾人）

数量，按 260 元每人每车每年进行分配，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中央补贴资金共计 475.5 万元¹。各区残联根据本区残疾人实际情况，结合上海市补贴 468 元每人每车每年的标准，由区残保金承担 208 元每人每车每年的部分，该部分共计 814.13²万元。具体预算情况详见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预算明细表

序号	辖区	资金类别		
		中央补贴预算 (万元)	区级预算 (万元)	小计
1	黄浦区	35	30.28	65.28
2	徐汇区	26.9	130	156.9
3	长宁区	33.7	58.3	92
4	静安区	53.8	107.64	161.44
5	普陀区	60.1	120	180.1
6	虹口区	34.3	29.7	64
7	杨浦区	49	63.66	112.66
8	闵行区	23.1	30.72	53.82
9	宝山区	38.1	24.98	63.08
10	嘉定区	16.5	35.58	52.08
11	浦东新区	72	135	207
12	金山区	5.3	12.96	18.26
13	松江区	7	5.62	12.62
14	青浦区	3.5	3.12	6.62
15	奉贤区	7.7	14.98	22.68
16	崇明区	9.5	11.59	21.09
合计		475.5	814.13	1289.63

(2) 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总预算 1,289.63 万元，总支出 948.15 万元，总执行率 73.52%（其中中央补贴部分预算 475.5 万元，实际支出 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39%；区残保金部分预

¹ 本次绩效评价资金部分仅考核中央财政补贴 475.5 万元

² 个别区为保障及时发放燃油补贴，按补助全额编制区级预算，未考虑中央资金部分。

算 814.13 万元，实际支出 56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93%)。

表 2 资金使用情况表

序号	辖区	中央补贴 预算 (万元)	中央补贴 使用情况 (万元)	预算 执行率 (%)	区级预算 (万元)	区级预算 使用情况 (万元)	预算 执行率 (%)	预算合计 (万元)	使用情况 合计 (万元)	预算执行率 合计 (%)
1	黄浦区	35	35	100.00%	30.28	28.4	93.79%	65.28	63.4	97.12%
2	徐汇区	26.9	26.9	100.00%	130	84.74	65.18%	156.9	111.64	71.15%
3	长宁区	33.7	33.7	100.00%	58.3	22.07	37.86%	92	55.77	60.62%
4	静安区	53.8	53.8	100.00%	107.64	44.9	41.71%	161.44	98.7	61.14%
5	普陀区	60.1	60.1	100.00%	120	50.68	42.23%	180.1	110.78	61.51%
6	虹口区	34.3	34.3	100.00%	29.7	29.54	99.46%	64	63.84	99.75%
7	杨浦区	49	49	100.00%	63.66	51.32	80.62%	112.66	100.32	89.05%
8	闵行区	23.1	23.1	100.00%	30.72	26.81	87.27%	53.82	49.91	92.74%
9	宝山区	38.1	38.1	100.00%	24.98	24.98	100.00%	63.08	63.08	100.00%
10	嘉定区	16.5	0	0.00%	35.58	35.04	98.48%	52.08	35.04	67.28%
11	浦东新区	72	0	0.00%	135	135	100.00%	207	135	65.22%
12	金山区	5.3	5.3	100.00%	12.96	4.51	34.80%	18.26	9.81	53.72%
13	松江区	7	7	100.00%	5.62	5.03	89.50%	12.62	12.03	95.32%
14	青浦区	3.5	3.5	100.00%	3.12	3.12	100.00%	6.62	6.62	100.00%
15	奉贤区	7.7	7.7	100.00%	14.98	3.42	22.83%	22.68	11.12	49.03%
16	崇明区	9.5	9.5	100.00%	11.59	11.59	100.00%	21.09	21.09	100.00%
合计		475.5	387	81.39%	814.13	561.15	68.93%	1289.63	948.15	73.52%

4、项目完成情况

本项目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补贴标准为按汽油市场价 7.79 元/公升计算，将补贴标准调整为 39 元，补贴占残疾人专用车车主最基本生活出行所需汽油的 1/4（相当于 5 公升汽油价），全年每人每车 468 元（其中：财政部补贴资金承担每人每车 260 元、残保金承担每人每车 208 元）

补贴工作坚持公开、公正、透明原则，严格按照补贴条件和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同时，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监督。

2017年度本项目的资金用于全市16个区的符合补贴标准的机动轮椅车车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受益18287人次，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最基本生活出行减轻经济负担，推动其走出家庭，融入社会。

5、组织及管理

(1)职责分工

财政部：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计、核实、汇总的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所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审核下达补贴资金；

上海市财政局：负责会同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研究本市残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并根据市残联制定的本市燃油补贴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补贴资金核拨、管理等工作；

各区财政局：根据各区残联需求负责区级残保金的核拨、管理等工作。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统计、核实、汇总全国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数量，提出补贴资金分配建议；

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制定本市燃油补贴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数据统计、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同时建立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数据库；

各区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本地区燃油补贴对象的复核、汇总及检查等工作，并对本地区燃油补贴数据库进行建档登记；

各街道（乡镇）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本地区补贴对象审核、严格按照补贴条件和规定程序做好补贴资金发放、记录、管理以及相关数据统计和公示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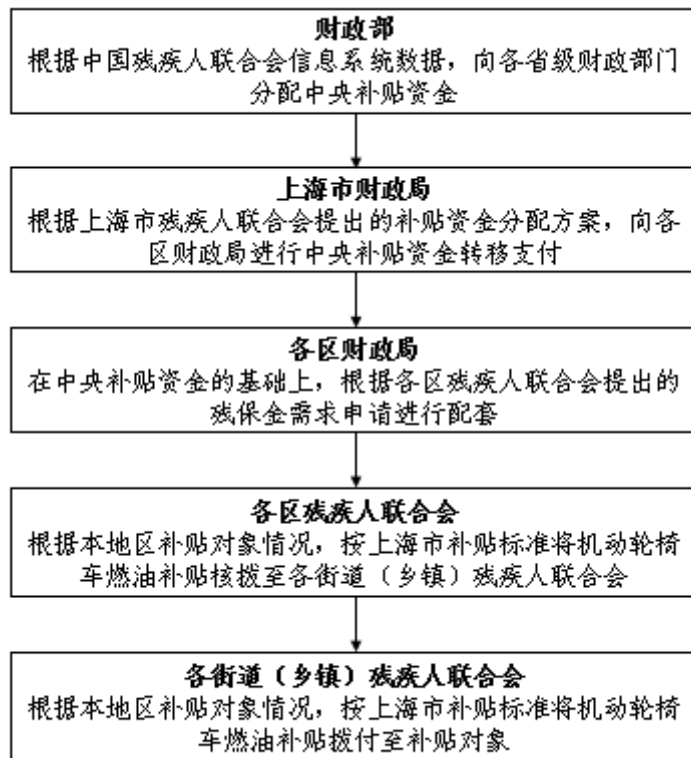


图1: 资金流程图

(2) 工作程序

① 补贴申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残联提出申请、填写《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请表》，并提交本人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原件及复印件、本人购车凭证或专用车行车执照、操作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 补贴审核

街道（乡镇）残联对材料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及机动轮椅车情况进行登记、建档、汇总，将《街道（乡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明细表》报区残联；

区残联进行复核、汇总、经区财政确认后，于每年6月30日和

11月30日，分两次将《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燃油补贴汇总表》报市残联；

市残联审核无误后，提出中央补贴资金分配的方案报市财政，经市财政审核后，将补贴资金核拨至区财政；区残保金承担部分，由各区财政按规定纳入残保金预算；

③补贴发放

原则上半年发放一次，各区残联将补贴发放给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新购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车主，补贴从购车次月开始计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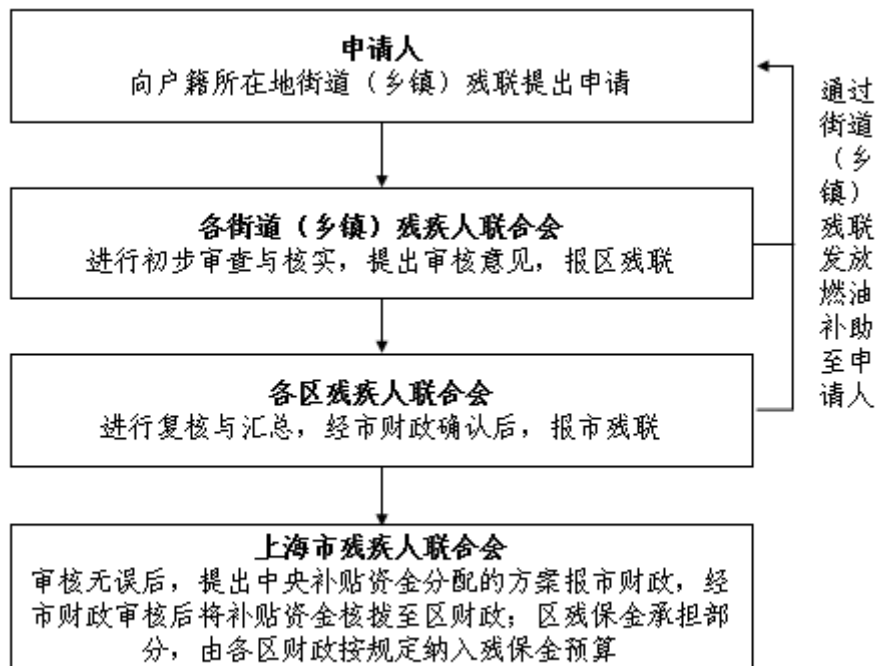


图 2：业务流程图

(3)项目财务管理

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实施。各级残疾人联合会要严格按照项目管理要求，专人负责，专项管理，建立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市残联、市财政将对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二) 绩效目标

1、总目标

通过开展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解决因汽油费价格上调而对生活造成压力的以车代步残疾人专用车车主的实际困难，提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出行便利程度，让残疾人便利出行，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在残疾人康复乃至国民生活中起到重要作用。

2、项目分目标

(1)投入目标

①本项目 2017 年的中央财政补助批复金额为 475.5 万元（各区合计配套 814.13 万元），确保项目预算资金能全部用于上海市符合补助要求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

②在预算执行出现偏差时能及时采取弥补措施；

③确保资金管理和使用过程中的规范性；

④上海市机动轮椅车车主燃油补贴标准符合国家要求，且与燃油

市场价、残疾人出行需求、上海市实际情况相符合。

(2)产出目标

①对提出申请且符合补助条件的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

②机动轮椅车车辆均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国家标准；

③各级残联按工作要求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燃油补贴发放至补贴对象。

(3)效果目标

①确保燃油补贴项目覆盖上海市所有辖区，政策宣传全覆盖；

②通过燃油补贴项目，提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③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

④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情况；

⑤本项目受助残疾人及其家属满意度达到80%及以上；

⑥2017年项目未有提出申请且符合要求残疾人未收到燃油补贴、各单位未出现燃油补贴相关的有责投诉；

⑦通过残联各项工作的投入与开展，提高上海市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⑧考察项目是否有长效管理机制保证其后续实施，进一步提升项目实施效果与效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的深入调研和分析，了解上海市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的实施情况，为全面、客观、公正对项目作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

2、通过评价，揭示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情况，及整体绩效情况；

3、通过评价，发现项目资金运用、项目管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以提升政府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合理性）、项目管理（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和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项目结果、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三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对象为上海市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等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评价范围为 2017 年度项目中央补助资金来源及使用、项目实施及效果，评价核心为预算资金的支出及项目的产出、效果和影响力。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项目立项、项目目标）、项目管理（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实施管理）、项目绩效（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和能力建设与可持续影响）三个维度进行评价。项目决策及管理

旨在通过流程考察，结合满意度和政策效果，从不同方面考察项目的实施流畅程度，以探索如何在操作层面完善项目实施管理工作；通过访谈和问卷，尽可能了解上海市残疾人假肢、辅具项目实施的基本情况和产出效果。

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 2018 年 1 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的充分准备，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指标、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抽样实地调研及数据复核、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上海市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1、基础数据采集

在市残联和各区残联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数据表的填报工作，截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基础表的采集汇总工作基本完成。

（1）财务数据

财务数据是指财政投入的资金量，以及资金的支出情况等数据。评价人员通过核查预算部门提供的批复文件、相关合同、政策执行情况、资金支出情况、相关费用付款清单和相关凭证，对预算部门填写的基础数据表逐项进行核实；同时核查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其他数

据统计资料。采用查看会计账册等手段调查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支付规定、是否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的现象，必要时将追溯以往年度的资金使用情况。

(2) 业务数据

2017 年各区机动轮椅车补贴人次数、补贴发放至残疾人时间、受助对象联系方式等资料进行统计。

2、访谈调研

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上海市残联、部分区残联的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针对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的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补助工作取得的成绩与效益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

3、问卷调查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 2017 年度受到燃油补贴的机动轮椅车车主。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综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问卷调查由我公司工作人员整体统筹，在市残联和各区残联的协调配合下，由我公司负责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考虑到调查对象的特殊性以及其活动区域的局限性，评价组主要通过电话调查和上门走访相结合的方式对样本进行满意度调查，最终完成有效问卷 48 份。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项目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

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基础数据整理和分析

评价组根据各区残联填写反馈的基础表数据，对 2017 年度项目资金的到位落实情况、项目产出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社会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材料进行归纳和总结。用以辅助指标打分、问卷分析报告、访谈记录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2、指标打分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根据市残联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表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评价底稿内容见附件 2。

3、访谈记录

评价组对访谈记录进行整理，根据访谈提纲对各个问题进行归纳和分析，总结各方意见和建议，并撰写了访谈记录，具体内容见附件 3。

4、问卷分析

评价组对回收的问卷进行整理，并将问卷录入系统进行统计分析，得出各项分析结果，并根据分析结果撰写问卷调研报告。问卷分析报告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4。

5、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综合基础数据、问卷分析报告、访谈记录和综合评分表，评价组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六）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评价组怀着严谨客观的态度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从前期调研、方案设计和修改、数据采集到报告撰写，评价组尽量做到科学和全面；但鉴于种种因素，本次评价还在以下方面存在局限性：

由于无法掌握符合条件却未申请机动轮椅车的残疾人的联系方式，所以样本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分结论

运用由评价组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 88.69 分，属于“良好”。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 分，得分为 9.00 分；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30 分，得分为 24.66 分；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60 分，得分为 55.03 分。

（二）评分情况

1、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从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公益性、绩效目标合理性 4 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决策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9.00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00
A13 项目公益性	2	2.0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3.00
小计		9.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本项目主要是为改善对残疾人的服务，解决因汽油费价格上调而对生活造成压力的以车代步残疾人专用车车主的实际困难，通过发放燃油补贴等手段，提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出行便利程度，解决很大一部分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在残疾人康复乃至国民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与国家和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同时，市残联根据上海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 2017 年燃油补贴具体实施方案，本项目与市残联的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该项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中央财政自 2009 年起经报国务院同意，《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 号）提出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结合汽油费不断上调的情况，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2010 年起先后发文《关于对本市残疾人专用车车主调整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10 号）、《关于本市残疾人机动轮

《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2017年按汽油市场价7.79元/公升计算，将补贴标准调整为39元，补贴占残疾人专用车车主最基本生活出行所需汽油的1/4（相当于5公升汽油价），全年每人每车468元（其中：财政部补贴资金承担每人每车260元、残保金承担每人每车208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A13 项目公益性

根据2009年《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进行改革，提出的应完善相关价格配套措施，如对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的补贴机制，需继续做好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本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残疾人出行需求，促进其走出家庭融入社会，项目公益定位清晰。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2017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解决因汽油费价格上调而对生活造成压力的以车代步残疾人专用车车主的实际困难，提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出行便利程度，让残疾人便利出行，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在残疾人康复乃至国民生活中起到重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市残联并未对绩效目标进行具体定量描述，主要为定性评价指标，可能对项目效果

的判断缺乏明确的标杆值，有待加强。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2、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从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管理三个方面对项目的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 30 分，实际得分 24.66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管理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B11 预算执行率	4	3.26
B12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4	2.00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00
B22 资金使用情况	4	4.00
B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3	2.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40
B32 审核规范性	4	4.00
B33 政府采购规范性	4	4.00
小计		24.66

B11 预算执行率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总预算 1,289.63 万元，总支出 948.15 万元，总执行率 73.52%（其中中央补贴部分预算 475.5 万元，实际支出 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39%；区残保金部分预算 814.13 万元，实际支出 56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93%）。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26 分。

B12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分为中央补贴与区残保金承担两部分，财政部补贴资金承担每人每车 260 元、残保金承担每人每车 208 元。目前各区编制预算标准不一，由于中央预算下达时间不定，部分区残联为保障

及时向车主发放相关补贴，根据本区人数乘以上海市标准全额由区残保金申请预算，故导致待中央资金下拨后，项目总体预算偏高，影响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市残联与各级残联严格根据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实施财务管理。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系统要求，建立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市残联、市财政将对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该项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B22 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市残联提供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通过区残联填报基础数据表进行核实，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和拨付流程，且未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的现象，做到专款专用。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市残联针维权处的工作人员会根据各区燃油补贴对象的实际需

求以及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核对后，再进行资金的拨付。但是对于各区历年中央资金的执行与结余情况未有定期的监控，可进一步提高财务监控的有效性，为以后年度中央预算分配提供依据。

该项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关于对本市残疾人专用车车主调整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10号）、《关于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对燃油补贴发放对象的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审核程序、发放时效等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但在发放完成的后续服务和过程监督等环节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40 分。

B32 审核规范性

本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关于对本市残疾人专用车车主调整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10号）、《关于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等制度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和流程进行审核，审核程序规范。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B33 补助标准合理性

上海市财政局会同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研究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并根据市残联制定的本市燃油补贴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补贴资金核拨、管理等工作，目前上海市使用的补贴标准为 468 元每人每年每车，高于国家标准 260 元每人每年每车，基本能够满足机动轮椅车车主日常生活、就医等基本出行需求，补助标准合理。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3、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从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应补尽补率、机动轮椅车车辆合格率、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及时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情况、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满意度、政策宣传情况、有责投诉情况、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等指标进行考察。项目绩效指标权重 60 分，实际得分 55.03 分。项目绩效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11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应补尽补率	10	10.00
C12 机动轮椅车车辆合格率	10	10.00
C13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及时率	10	9.80
C2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2	1.88
C22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	2	1.60
C23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情况	2	1.55
C24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2	1.20
C25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满意度	10	10.00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C26 政策宣传情况	4	4.00
C27 有责投诉情况	4	4.00
C28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1.00
小计		55.03

C11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应补尽补率

上海市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计划发放补助 18287 人次，实际完成 18287 人次，对提出申请且符合要求的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该项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C12 机动轮椅车车辆合格率

根据《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 号）及《关于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 号）要求，上海市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受助对象车辆必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经核查，上海市各级残联均严格按照标准后实施，新车必须在申请补助时提交相关材料、旧车必须在验车完成后发放相关补助，故机动轮椅车车辆合格率 100.00%。

该项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C13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及时率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要求，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必须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发放完成。经核查，各区残联均在该时间节点前向受助对象发放相关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及时率 100.00%。通过问卷调查设置相关问题，审核时效方面，87.50%的

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审核很及时，6.25%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审核比较及时，6.25%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审核及时性一般。总体来说，区县审核的效率很高。补助发放时效方面，87.5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发放补助很及时，6.25%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发放补助比较及时，6.25%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发放补助及时性一般。经核实，被调查对象受到补助时间与区残联提供发放补助时间一致，未出现漏发、晚发等现象。

该项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9.80 分。

C2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通过本项目对其出行便利程度的提升情况表示非常明显的有 68.75%、比较明显的有 31.25%，根据权重计算，平均为 93.75%，效果显著。

该项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88 分。

C22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通过本项目对其生活水平提升、生活状况改善表示非常明显的有 25.00%、比较明显的有 62.50%，一般的有 12.50%，根据权重计算，平均为 80.00%，效果较为显著。

该项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60 分。

C23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通过本项目对其融入社会能力提升表示比较明显的有 93.75%，一般的有 6.25%，根据权重计算，平均为 77.50%，效果较为显著。

该项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55 分。

C24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通过本项目以及残疾人相关项目的投入，认为上海市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的提升情况表示比较明显的有 50.00%，一般的有 50.00%，根据权重计算，平均为 60.00%，在该方面仍需进行不断提升与探索。

该项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20 分。

C25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满意度

本次问卷满意度从补助标准、审核时效、发放时效、各级残联工作人员工作态度、项目整体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分析。综合来看，受访者的满意度为 84.75%，总体情况较好。补助标准方面平均满意度 76.25%，在各项满意度问题中最低；审核时效方面，平均满意度 93.75%，在各项满意度问题中最高；发放时效方面，平均满意度 92.50%，在各项满意度问题中较高；各级残联工作人员工作态度方面，平均满意度 83.75%，在各项满意度问题中一般；本项目整体工作方面，平均满意度 83.75%，在各项满意度问题中一般。

该项指标满分为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0 分。

C26 政策宣传情况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10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所在区县对本项目进行过宣传，宣传渠道包括区残联、街道残联、助残员等，宣传覆盖面较高、政策标准与补助操作流程均了解清晰。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C27 有责投诉情况

2017 年项目未有提出申请且符合要求残疾人未收到燃油补贴、各级单位未出现燃油补贴相关的有责投诉，整体工作情况良好。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00 分。

C28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根据对各级残联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对受助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评价人员发现，市残联尚未针对燃油车补助发放完成后对下拨至街道（镇）残联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后续监管，且由于各街道（镇）残联的补贴发放方式不一，如与验车补贴、维修补贴一同发放，部分补贴对象对于该部分补贴为针对燃油部分进行补助不清楚，对项目的公益与效益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该项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通过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切实解决了出行困难，促进下肢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

通过本项目财政资金的投入，能够改善对残疾人的服务，解决因汽油费价格上调而对生活造成压力的以车代步残疾人专用车车主的实际困难。2017 年度本项目的资金用于全市 16 个区的符合补贴标准的机动轮椅车车主，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共计受益 18287 人次，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最基本生活出行减轻经济负担，推动其走出家庭，融入社会。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区县为保障补贴发放的及时性，预算编制时未考虑中央资金，导致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

经评价人员调研，发现部分区县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由于中央资金下达时间不确定，如未全额编制预算，将影响补贴发放的及时性，进而造成残疾人投诉、信访等一系列问题，因此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未考虑中央资金，而是全额申请区级残保金，故导致待中央资金下拨后，项目总体预算偏高，影响预算执行率。

2、对中央补贴资金部分使用及结余情况不明确，长效管理制度有待加强

市残联尚未针对燃油车补助发放完成后对下拨至街道（镇）残联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后续监管，且由于各街道（镇）残联的补贴发放方式不一，如与验车补贴、维修补贴一同发放，部分补贴对象对于该部分补贴为针对燃油部分进行补助不清楚，对项目的公益与效益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可考虑不安排中央资金，由上海市残保金等财力全额支持该项补贴，保障项目执行的效率性

为保障各区能够及时向残疾人发放燃油补贴，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可考虑对本项目不安排中央资金，由上海市残保金等财力全额支持，以保障项目在实施时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2、加强对燃油补贴项目的后续监管，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项目的公益性与效益性

建议市残联加强对燃油补贴项目的后续监管，如定期对各区中央补贴资金的使用、结余情况进行检查，为以后年度中央资金分配提供依据。同时，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由街道（镇）残联、区残联各区及时对补助项目的实施情况逐级进行反馈，加强对燃油补助的宣传，鼓励残疾人走出家庭、融入社会，提高项目的公益性与效益性。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计算	得分
A.项目决策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部门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的适应性。	项目与部门的战略目标相适应得 50% 权重分；与部门基本职能及工作计划相适应得剩下的 50% 权重分，若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2.00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反映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	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得权重分，每不符合一项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2.00
A13 项目公益性	2	考察项目是否符合公益定位清晰，具有国家和上海市政策和法律法规支持。	项目有国家或上海市相关文件支持得权重分 20%，受众群体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标准要求得权重分 40%，体现非盈利性质得 40%。	2.00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且细化；年度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高；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年度绩效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满分的 1/4 分，扣完为止。	3.00
B.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4	考察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实际拨付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95%得满分；预算执行率低于 95%的每降 1%扣权重分值的 2%，60% 以下不得分。	3.26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计算	得分
B12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4	考察预算申报之前是否有合理的测算过程，是否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建立预算调整机制。	预算编制合理；预算编制细化到单价和数量；预算单价和数量依据充分；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00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考察财务制度的健全性，是否有适用于本项目的管理办法。	有适用于本项目的经费管理办法，得权重分的40%，否则不得分；制度是否有财务资金审批、拨付和使用流程，每符合一项得权重分的20%，否则不得分。	3.00
B22 资金使用情况	4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根据项目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已完成项目资金的专项审计，该指标可用审计结论代替）若①②③④齐全得权重分100%，缺一项扣权重的25%，扣完为止。	4.00
B23 财务监控的有效性	3	考察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以及是否采取了相应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根据项目①是否有财务监控人员；②是否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③资金审核结果是否有应用；缺少一项扣除权重的1/3，扣完为止。	2.00
B3 实施管理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	考察是否有业务管理制度，以及针对项目各环节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可行。	有适用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50%，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再考察产品申请、审核、安装发放、后续服务及过程监督等环节的制度完善情况，每发生1项制度缺失扣权重分的10%。	2.40
B32 审核规范性	4	考察工作人员是否严格审核了机动轮椅车车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以及	审核规范，通过审批的人员100%符合补助条件得权重100%，否则按照资金占比情况，每下降1%扣权重2%，扣完为止。	4.00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计算	得分
		车主是否符合文件要求的残疾类别。		
B33 补助标准合理性	4	考察机动轮椅车车主燃油补贴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要求,且与燃油市场价、残疾人出行需求、上海市实际情况相符合。	补助标准未达到国家要求,不得分;补助标准达到国家要求,与燃油市场价、残疾人出行需求、上海市实际情况相符合,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1/3。	4.00
C.项目绩效				
C1 项目产出				
C11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应补尽补率	10	考察机动车车主燃油补助是否按计划完成。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应补尽补率=全年实际享受燃油补助人次数/全年应享受燃油补助人次数×100%	达到100%为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10.00
C12 机动轮椅车车辆合格率	10	考察受补助机动轮椅车是否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机动轮椅车车辆合格率=机动轮椅车合格车辆数/机动轮椅车车辆总数×100%。	达到100%为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10.00
C13 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及时率	10	考察各级残联是否按工作要求于每年11月30日前将燃油补助发放至补贴对象。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及时率=及时发	分两部分进行评价,其中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及时率占60%,达到100%为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5%;满意度问卷中对于审核、发放及时性设置问题,根据权重得分,占40%,扣完为止	9.80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计算	得分
		放至补助对象的燃油补助金额/全部燃油补助金额×100%。		
C2 项目效果				
C21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2	考察通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是否提高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通过满意度调查设计问题进行打分,根据权重进行得分,扣完为止。	1.88
C22 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	2	考察通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是否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	通过燃油补助,是否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通过满意度调查设计问题进行打分,根据权重进行得分,扣完为止。	1.60
C23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情况	2	考察通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情况。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情况通过满意度调查设计问题进行打分,根据权重进行得分,扣完为止。	1.55
C24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2	考察通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是否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通过满意度调查设计问题进行打分,根据权重进行得分,并结合上海市相关统计数据、报道、宣传等结合进行评价,扣完为止。	1.20
C25 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满意度	10	考察 2017 年受到燃油补助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对项目的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 80% 得权重 100%, 否则每下降 1% 扣权重 2%, 扣完为止。	10.00
C26 政策宣传情况	4	考察各级工作单位对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各区均进行了充分的宣传,得权重分的 100%, 每有 1 个区未宣传扣权重分的 1/16。	4.00
C27 有责投诉情况	4	考察机动轮椅车车主燃油补	2017 年项目未有提出申请且符合要求残疾人未收到燃油补贴、	4.00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计算	得分
		贴项目 2017 年各级单位是否存在有责投诉。	各级单位未出现燃油补贴相关的有责投诉，得满分。如出现以上情况，视严重程度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C28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4	考察项目是否有长效管理机制保证其后续实施。	①针对燃油补助的受益人建立畅通的投诉渠道和意见收集措施，得权重分的 1/3；②建立回访机制，并对回访结论进行应用，得权重分的 1/3；③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得权重分的 1/3；每缺失一项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1.00
合计	100			88.69

附件 2 评价底稿

A11“战略目标适应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与部门战略目标、部门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的适应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充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与部门的战略目标相适应得 50% 权重分；与部门基本职能及工作计划相适应得剩下的 50% 权重分，若符合则得相应权重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政府文件、规划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主要是为改善对残疾人的服务，解决因汽油费价格上调而对生活造成压力的以车代步残疾人专用车车主的实际困难，通过发放燃油补贴等手段，提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出行便利程度，解决很大一部分残疾人融入社会能力，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提高他们的生活质量，在残疾人康复乃至国民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与国家和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战略目标相适应。同时，市残联根据上海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市 2017 年燃油补贴具体实施方案，本项目与市残联的部门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
	指标得分：2.00 分

A12“立项依据的充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充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中国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十三五”发展纲要》，得权重分，每不符合一项权重分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政府文件、规划、立项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中央财政自 2009 年起经报国务院同意，《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 号）提出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切实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政策，结合汽油费不断上调的情况，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市残联”）2010 年起先后发文《关于对本市残疾人专用车车主调整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10 号）、《关于对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 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 号），2017 年按汽油市场价 7.79 元/公升计算，将补贴标准调整为 39 元，补贴占残疾人专用车车主最基本生活出行所需汽油的 1/4（相当于 5 公升汽油价），全年每人每车 468 元（其中：财政部补贴资金承担每人每车 260 元、残保金承担每人每车 208 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指标得分：2.00 分

A13“项目公益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符合公益定位清晰，具有国家和上海市政策和法律法规支持。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项目有国家或上海市相关文件支持得权重分 20%，受众群体符合文件规定的残疾标准要求得权重分 40%，体现非盈利性质得 40%。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政府文件、规划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 2009 年《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进行改革，提出的应完善相关价格配套措施，如对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的补贴机制，需继续做好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本项目主要是为了满足残疾人出行需求，促进其走出家庭融入社会，项目公益定位清晰。
	指标得分：2.00 分

A21“绩效目标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项目所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年度绩效目标明确且细化；年度绩效目标与相应预算关联性高；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年度绩效目标符合正常业绩水平，得满分；每不符合一项，扣满分的 1/4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预算明细、绩效目标申报表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开展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解决因汽油费价格上调而对生活造成压力的以车代步残疾人专用车车主的实际困难，提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出行便利程度，让残疾人便利出行，走出家庭，融入社会，，在残疾人康复乃至国民生活中起到重要作用。但在实际工作中，市残联并未对绩效目标进行具体定量描述，主要为定性评价指标，可能对项目效果的判断缺乏明确的标杆值，有待加强。
	指标得分：3.00 分



B11“预算执行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的进度。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项目预算金额×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预算执行率 95%—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预算安排金额×100%。
	指标评分细则：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100%，得满分；每下降 1%扣权重 2%，预算执行率 60% 以下不计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账册、预算批复、预算明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总预算 1,289.63 万元，总支出 948.15 万元，总执行率 73.52%（其中中央补贴部分预算 475.5 万元，实际支出 38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39%；区残保金部分预算 814.13 万元，实际支出 561.15 万元，预算执行率 68.93%）。
	指标得分：3.26 分

B12“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预算编制合理、预算编制细化到单价和数量、预算单价和数量依据充分。
	指标评分细则： 预算编制合理;预算编制细化到单价和数量；预算单价和数量依据充分； 全部符合得满分，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单位二上材料、财务账册、预算明细、申报指南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预算分为中央补贴与区残保金承担两部分，财政部补贴资金承担每人每车 260 元、残保金承担每人每车 208 元。目前各区编制预算标准不一，由于中央预算下达时间不定，部分区残联为保障及时向车主发放相关补贴，根据本区人数乘以上海市标准全额由区残保金申请预算，故导致待中央资金下拨后，项目总体预算偏高，影响预算执行率。
	指标得分：2.00 分



B21“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有效，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实行专项核算，项目资金管理制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指标评分细则： 有适用于本项目的经费管理办法，得权重分的 40%，否则不得分；制度是否有财务资金审批、拨付和使用流程，每符合一项得权重分的 20%，否则不得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合规性检查、预算明细、制度文件、财务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市残联与各级残联严格根据规范管理，专款专用的原则实施财务管理。根据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系统要求，建立规范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的资格审批和档案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要商同级残疾人联合会及时拨付补贴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标准，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市残联、市财政将对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
	指标得分：3.00 分

B22“资金使用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符合规定
	指标标杆值依据：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挤占原有投入，不用于偿还拖欠的其它债务；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按照项目进度拨款，不存在拖欠项目款现象；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挤占、挪用、克扣、截留、套取项目专款。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项目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②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若已完成项目资金的专项审计，该指标可用审计结论代替)若①②③④齐全得权重分 100%，缺一项扣权重的 25%，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通过对市残联提供的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以及通过区残联填报基础数据表进行核实，资金使用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和拨付流程，且未出现截留、滞留、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的现象，做到专款专用。
	指标得分：4.00 分

B23“财务监控的有效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3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监控有效
	指标标杆值依据：a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有相关的财务监理。
	指标评分细则： 根据项目①是否有财务监控人员；②是否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核；③资金审核结果是否有应用；缺少一项扣除权重的 1/3，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文件，内控制度文件，以及相关文件资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市残联针维权处的工作人员会根据各区燃油补贴对象的实际需求以及系统中的数据和信息进行核对后，再进行资金的拨付。但是对于各区历年中央资金的执行与结余情况未有定期的监控，可进一步提高财务监控的有效性，为以后年度中央预算分配提供依据。
	指标得分：2.00分

B3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是否有业务管理制度，以及针对项目各环节的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可行。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有适用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得权重分 50%，无管理制度不得分；再考察产品申请、审核、安装发放、后续服务及过程监督等环节的制度完善情况，每发生 1 项制度缺失扣权重分的 10%。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 号）、《关于对本市残疾人专用车车主调整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10 号）、《关于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 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 号），对燃油补贴发放对象的申请条件、申请程序、审核程序、发放时效等均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但在发放完成的后续服务和过程监督等环节缺乏相应的制度保障。
	指标得分：2.40 分

B32“审核规范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工作人员是否严格审核了机动轮椅车车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以及车主是否符合文件要求的残疾类别。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规范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审核规范，通过审批的人员 100%符合补助条件得权重 100%，否则按照资金占比情况，每下降 1%扣权重 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管理制度、审核流程、满意度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项目严格按照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关于对本市残疾人专用车车主调整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10号）、《关于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等制度中规定的申请条件和流程进行审核，审核程序规范。
	指标得分：4.00 分

B33“补贴标准合理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机动轮椅车车主燃油补贴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要求，且与燃油市场价、残疾人出行需求、上海市实际情况相符合。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合理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补助标准未达到国家要求，不得分；补助标准达到国家要求，与燃油市场价、残疾人出行需求、上海市实际情况相符合，得满分，每有一项不符合，扣权重分的 $\frac{1}{3}$ 。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文件、补贴标准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上海市财政局会同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联合研究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政策，并根据市残联制定的本市燃油补贴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补贴资金核拨、管理等工作，目前上海市使用的补贴标准为 468 元每人每年每车，高于国家标准 260 元每人每年每车，基本能够满足机动轮椅车车主日常生活、就医等基本出行需求，补助标准合理。
	指标得分：4.00 分

C11“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应补尽补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机动车车主燃油补助是否按计划完成。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应补尽补率=全年实际享受燃油补助人次/全年应享受燃油补助人次×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达到 100%为满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预算、补助发放情况、基础数据表、访谈、满意度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上海市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计划发放补助 18287 人次，实际完成 18287 人次，对提出申请且符合要求的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应补尽补率 100%。 指标得分：10.00 分

C12“机动轮椅车车辆合格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受补助机动轮椅车是否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机动轮椅车车辆合格率=机动轮椅车合格车辆数/机动轮椅车车辆总数×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达到100%为满分，每降低1%，扣除权重分的1%，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材料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及《关于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号）要求，上海市2017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受助对象车辆必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经核查，上海市各级残联均严格按照标准后实施，新车必须在申请补助时提交相关材料、旧车必须在验车完成后发放相关补助，故机动轮椅车车辆合格率100.00%。 指标得分：10.00分

C13“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及时率”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各级残联是否按工作要求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燃油补助发放至补贴对象。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及时率=及时发放至补助对象的燃油补助金额/全部燃油补助金额×100%。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分两部分进行评价，其中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及时率占 60%，达到 100% 为满分，每降低 1%，扣除权重分的 5%；满意度问卷中对于审核、发放及时性设置问题，根据权重得分，占 40%，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补助发放情况、基础数据表、访谈、满意度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国家及上海市要求，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必须在每年 11 月 30 日前发放完成。经核查，各区残联均在该时间节点前向受助对象发放相关补贴，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及时率 100.00%。通过问卷调查设置相关问题，审核时效方面，87.5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审核很及时，6.25%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审核比较及时，6.25%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审核及时性一般。总体来说，区县审核的效率很高。补助发放时效方面，87.5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发放补助很及时，6.25%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发放补助比较及时，6.25%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发放补助及时性一般。经核实，被调查对象受到补助时间与区残联提供发放补助时间一致，未出现漏发、晚发等现象。
	指标得分：9.80 分

C21“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通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是否提高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定性评价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出行便利程度通过满意度调查设计问题进行打分，根据权重进行得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满意度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通过本项目对其出行便利程度的提升情况表示非常明显的有 68.75%、比较明显的有 31.25%，根据权重计算，平均为 93.75%，效果显著。
	指标得分：1.88 分

C22“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通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是否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定性评价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通过燃油补助，是否提高残疾人生活水平、改善残疾人生活状况情况通过满意度调查设计问题进行打分，根据权重进行得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满意度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通过本项目对其生活水平提升、生活状况改善表示非常明显的有 25.00%、比较明显的有 62.50%，一般的有 12.50%，根据权重计算，平均为 80.00%，效果较为显著。
	指标得分：1.60 分

C23“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通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情况。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定性评价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提高残疾人融入社会生活能力情况通过满意度调查设计问题进行打分，根据权重进行得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满意度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通过本项目对其融入社会能力提升表示比较明显的有 93.75%，一般的有 6.25%，根据权重计算，平均为 77.50%，效果较为显著。
	指标得分：1.55 分

C24“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通过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是否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2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定性评价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通过满意度调查设计问题进行打分，根据权重进行得分，并结合上海市相关统计数据、报道、宣传等结合进行评价，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满意度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通过本项目以及残疾人相关项目的投入，认为上海市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的提升情况表示比较明显的有 50.00%，一般的有 50.00%，根据权重计算，平均为 60.00%，在该方面仍需进行不断提升与探索。
	指标得分：1.20 分

C25“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满意度”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 2017 年受到燃油补助的残疾人及残疾人家属满意度对项目的满意度。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10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80%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满意度不低于 80%得权重 100%，否则每下降 1%扣权重 2%，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满意度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本次问卷满意度从补助标准、审核时效、发放时效、各级残联工作人员工作态度、项目整体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分析。综合来看，受访者的满意度为 84.75%，总体情况较好。补助标准方面平均满意度 76.25%，在各项满意度问题中最低；审核时效方面，平均满意度 93.75%，在各项满意度问题中最高；发放时效方面，平均满意度 92.50%，在各项满意度问题中较高；各级残联工作人员工作态度方面，平均满意度 83.75%，在各项满意度问题中一般；本项目整体工作方面，平均满意度 83.75%，在各项满意度问题中一般。
	指标得分：10.00 分

C26“政策宣传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各级工作单位对政策宣传是否到位。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覆盖率 100%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各区均进行了充分的宣传，得权重分的 100%，每有 1 个区未宣传扣权重分的 1/16。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宣传情况、访谈、满意度调查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显示，10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所在区县对本项目进行过宣传，宣传渠道包括区残联、街道残联、助残员等，宣传覆盖面较高、政策标准与补助操作流程均了解清晰。
	指标得分：4.00 分

C27“有责投诉情况”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机动轮椅车车主燃油补贴项目 2017 年各单位是否存在有责投诉。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无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2017 年项目未有提出申请且符合要求残疾人未收到燃油补贴、各单位未出现燃油补贴相关的有责投诉，得满分。如出现以上情况，视严重程度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投诉情况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2017 年项目未有提出申请且符合要求残疾人未收到燃油补贴、各单位未出现燃油补贴相关的有责投诉，整体工作情况良好。
	指标得分：4.00 分

C28“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评价底稿

项目名称：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评价机构：汉华评值（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指标解释	考察项目是否有长效管理机制保证其后续实施。
指标权重	指标权重：4 分
	指标权重设定的依据、理由：德尔菲法、层次分析法
评价标准	指标标杆值：健全
	指标标杆值依据：工作要求
	指标评分细则： ①针对燃油补助的受益人建立畅通的投诉渠道和意见收集措施，得权重分的 1/3； ②建立回访机制，并对回访结论进行应用，得权重分的 1/3； ③进行年度工作总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得权重分的 1/3；每缺失一项扣除对应权重分，扣完为止。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相关管理制度
评价结果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根据对各级残联项目相关工作人员的访谈以及对受助对象的满意度调查，评价人员发现，市残联尚未针对燃油车补助发放完成后对下拨至街道（镇）残联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后续监管，且由于各街道（镇）残联的补贴发放方式不一，如与验车补贴、维修补贴一同发放，部分补贴对象对于该部分补贴为针对燃油部分进行补助不清楚，对项目的公益与效益性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指标得分：1.00 分

附件 3 访谈记录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市残联项目负责人访谈记录

1、请您简单介绍一下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的立项背景和项目基本情况；

2009 年起,《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 号)对成品油价格和税费进行改革,同时提出应完善相关价格配套措施,如对部分困难群体和公益性行业的补贴机制,需继续做好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

2、项目预算资金的来源(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市财政资金、区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财政部根据相关文件中对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的标准,按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信息系统中对符合条件的车主(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相关下肢残疾人)数量,按 260 元每人每车每年进行分配,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中央补贴资金共计 475.5 万元。

3、项目预算编制情况和预算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 2017 年燃油补贴相关工作需要,我们会制定本市燃油补贴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开展数据统计、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中央资金应该是全额使用完毕的。

4、预算部门对项目资金的管理方法;

严格按照财政部、上海市财政局相关的要求进行管理。

5、预算部门对项目管理制度;

《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关于对本市残疾人专用车车主调整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10号)、《关于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1〕56号)。

6、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项目的实施情况;

2017年度本项目的资金用于全市16个区的符合补贴标准的机动轮椅车车主,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共计受益18287人次,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最基本生活出行减轻经济负担,推动其走出家庭,融入社会。

7、其他对本项目的意见以建议。

无。

附件 4 满意度问卷分析报告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绩效评价

满意度报告

一、调研背景

残疾人是一个特别需要关爱和帮助的社会群体，是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的重点人群。为更好地满足上海市下肢残疾人的基本出行的需要，推动其走出家庭融入社会，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于 2009 年启动了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本问卷调研旨在通过让 2017 年受到燃油补助的机动轮椅车车主对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进行评价，了解项目审核、发放的及时性以及对补助标准、补助时效、工作人员态度的满意度水平等内容，进而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提供真实有效的依据，以更好、更高效地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

二、研究设计

（一）调研对象

本次问卷调查的对象为 2017 年上海市已受到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助的车主。

（二）调研内容

1、调查对象的基本信息，包括所在区县、性别、从何种渠道了解到该项政策、街道是否进行宣传等；

2、调查对象 2017 年补助审核、发放得及时性，核实是否与区残联提供的发放时间一致；

3、通过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相关实施效果;

4、调查对象对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的满意情况。

三、调研方法与抽样方式

(一) 调研方法

考虑到调查对象的特殊性以及其活动区域的局限性,针对上海市已受到 2017 年开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补助的车主开展入户调查和电话问卷调研。

(二) 抽样方式

本次问卷调查的抽查方法采取随机抽样的方式,由各区残联提供受助对象名单与联系方式,项目组随机抽取 3 名进行调研。

(三) 问卷的发放和回收

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综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问卷调查由我公司工作人员整体统筹,在市残联和各区残联的协调配合下,由我公司负责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考虑到调查对象的特殊性以及其活动区域的局限性,评价组主要通过入户调查和电话调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样本进行满意度调查,按照上述抽样方式,随机抽取受助对象进行调研,共完成有效问卷 48 份。

四、调查结果分析

(一) 调查对象基本情况分析

在 48 名被调查对象中,男性共 42 人,占比 87.50%,女性共 6

人，占比 12.50%。由于本次按所在辖区均匀抽样，上海市 16 个辖区各 3 人。

（二）基本问题分析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10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所在区县对本项目进行过宣传，宣传渠道包括区残联、街道残联、助残员等，宣传覆盖面较高、政策标准与补助操作流程均了解清晰；

审核时效方面，87.5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审核很及时，6.25%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审核比较及时，6.25%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审核及时性一般。总体来说，区县审核的效率很高。

补助发放时效方面，87.50%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发放补助很及时，6.25%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发放补助比较及时，6.25%的被调查对象表示区/街道发放补助及时性一般。经核实，被调查对象受到补助时间与区残联提供发放补助时间一致，未出现漏发、晚发等现象。

（三）实施效果分析

根据问卷调查显示，通过本项目对其出行便利程度的提升情况表示非常明显的有 68.75%、比较明显的有 31.25%，根据权重计算，平均为 93.75%，效果显著；

通过本项目，对其生活水平提升、生活状况改善表示非常明显的有 25.00%、比较明显的有 62.50%，一般的有 12.50%，根据权重计算，平均为 80.00%，效果较为显著；

通过本项目，对其融入社会能力提升表示比较明显的有 93.75%，

一般的有 6.25%，根据权重计算，平均为 77.50%，效果较为显著；

通过本项目以及残疾人相关项目的投入，认为上海市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的提升情况表示比较明显的有 50.00%，一般的有 50.00%，根据权重计算，平均为 60.00%，在该方面仍需进行不断提升与探索。

（四）满意度分析

本次问卷满意度从补助标准、审核时效、发放时效、各级残联工作人员工作态度、项目整体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分析。综合来看，受访者的满意度为 84.75%，总体情况较好。

补助标准方面，对于上海市现行的 468 元每人每车每年的标准，12.50%表示非常满意、56.25%表示比较满意、31.25%表示一般，根据权重计算，平均满意度 76.25%，在各项满意度问题中最低；

审核时效方面，对于 2017 年区/街道残联本项目工作情况，75.00%表示非常满意、18.75%表示比较满意、6.25%表示一般，根据权重计算，平均满意度 93.75%，在各项满意度问题中最高；

发放时效方面，对于 2017 年区/街道残联本项目工作情况，68.75%表示非常满意、25.00%表示比较满意、6.25%表示一般，根据权重计算，平均满意度 92.50%，在各项满意度问题中较高；

各级残联工作人员工作态度方面，25.00%表示非常满意、68.75%表示比较满意、6.25%表示一般，根据权重计算，平均满意度 83.75%，在各项满意度问题中一般；

本项目整体工作方面，87.50%表示比较满意、12.50%表示一般，

根据权重计算，平均满意度 83.75%，在各项满意度问题中一般。

（五）调查对象意见和建议汇总

本次问卷整体满意度较好，根据问卷反馈，部分被调查对象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的相关工作提出了建议，具体如下：

1、由于油价日益上涨、以车代步残疾人整体出行需求较大，建议上海市适当提高燃油补助标准；

2、机动轮椅车质量一般，经常出现故障，维修费较高且部分地区维修点较远，在维修方面建议适当加强补助或增加维修点；

3、在满足车辆国家标准的基础上，能否适当考虑为机动轮椅车加装简易雨蓬，满足雨雪天出行需求。

附件 5 满意度调查问卷

《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

本调查问卷是为进行《2017 年机动轮椅车车主发放燃油补贴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提供依据,从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率。为此,恳请您在百忙之中抽出时间,认真阅读和填写我们的问卷,基于调查需要,我们希望各位能够本着认真的态度来完成调查。我们将十分期待你们真诚的答复。对您支持、配合这样一项非常有意义的活动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1、您的性别是:

A.男 B.女

2、您目前的居住地是:

A.黄浦区 B.徐汇区 C.长宁区 D.静安区 E.普陀区 F.虹口区
G.杨浦区 H.闵行区 I.宝山区 J.嘉定区 K.浦东新区 L.金山区
M.松江区 N.青浦区 O.奉贤区 P.崇明区

3、您通过什么途径知道这项补贴?

A.社区宣传 B.亲朋告知 C.电视、广播、报纸等宣传媒介
D.网络 E.其它(请注明): _____

4、您所在街道/区 2017 年是否对机动轮椅车燃油补助项目进行宣传?

A.是 B.否 C.不了解

5、您所在的街道/区审核工作是否及时?

A.及时 B.比较及时 C.一般 D.不及时

6、您所在的街道/区补助发放工作是否及时?

(核实对象收到燃油补助时间是否与区残联提供时间一致_____)

A.是 B.否

7、通过本项目，您的出行便利程度提升情况？

A. 非常明显 B. 比较明显 C. 一般 D. 不太明显

8、通过本项目，您的生活水平提升、生活状况改善情况？

A. 非常明显 B. 比较明显 C. 一般 D. 不太明显

9、通过本项目，您的融入社会能力提升情况？

A. 非常明显 B. 比较明显 C. 一般 D. 不太明显

10、您认为随着相关工作的开展，上海市关心、理解、支持残疾人的社会氛围的提升情况？

A. 非常明显 B. 比较明显 C. 一般 D. 不太明显

11、您对燃油补贴项目补助标准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12、您对燃油补贴项目审核时效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13、您对燃油补贴项目发放时效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14、您对燃油补贴项目各级残联相关工作人员工作态度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15、您对燃油补贴项目整体的满意度？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D. 不太满意 E. 不满意

16、您对本项目其他的意见及建议（如有）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